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社政函〔2023〕27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推荐全省宣传思想工作 先进集体候选单位和优秀宣传思想 工作者候选人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

近年来，全省高校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切实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和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思想文化支撑。为表彰先进，更好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省委宣传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评选表彰全省宣传系统先进工作者暨全省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宣传思想工作者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7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省教育厅负责部、省属高等院校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宣传思想工作者的推荐上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宣传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省、市、县（市、区）

委宣传部在职干部，乡镇专职宣传委员（此类别不包括教育系统人员）。

（二）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部、省属高等院校宣传部门。

（三）优秀宣传思想工作者评选范围：部、省属高等院校专职宣传干部。副厅（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

二、推荐名额

全省共评选表彰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 40 个、优秀宣传思想工作者 120 名，均实行差额推荐。根据《通知》要求，省教育厅可推荐全省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2 个和优秀宣传思想工作者候选人 6 人。各校限选择其中一个类别申报，且限申报 1 个。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3.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文化强省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真抓实干，锐意创新，工作成绩比较突出，社会认可度高。

4.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5.领导班子自觉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抓好自身建设。班子成员团结协作、作风过硬，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工作队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好。

6.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反对“四风”，健全规范各项制度，探索创新工作机制，近5年未发生违法违纪事件和安全、保密等责任事故。

（二）优秀宣传思想工作者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热爱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工作实绩突出。

3.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优良、廉洁自律。近5年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4.连续从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3年（含3年）以上。

四、评选程序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差额评选、逐级审核、好中选优的方式进行。

2.所在高校对推荐对象要按照条件严格把关，确保真实性，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因申报时间紧，各高校可边申报边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要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报告）。

3.全省宣传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正式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并有重点地组织考察，遴选提出拟表彰名单，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表彰对象，以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名义印发表彰决定。

五、工作要求

1.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评选标准，综合平衡、严格把关，确保先进性、代表性。推荐对象由推荐高校负责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且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确保报送质量。材料要实事求是，事迹典型、重点突出，先进集体事迹材料控制在2000字左右，优秀工作者事迹材料控制在1500字左右。

3.材料报送要求。所有推荐材料要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8份，加盖学校党委公章，

于10月26日（星期四）17:00前报送至省教育厅社政处（邮寄材料请确保10月26日送达），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六、奖励方式

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优秀宣传思想工作者优先分别颁发奖牌、证书。

七、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靖远，025—83335678；过琳，025—83335363，邮箱：szc5678@126.com，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社政处1511室，邮编：210024。

- 附件：
- 1.全省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2.全省优秀宣传思想工作者优先推荐审批表
 - 3.全省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推荐公示表
 - 4.全省优秀宣传思想工作者优先候选人推荐公示表
 - 5.推荐对象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全省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申报单位	
受奖情况 (2018 年以来受 奖情况, 限填 5 项, 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主要事迹 (不超过 2000 字)	

<p>所在高校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教育厅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委宣传部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意见</p>	<p>(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附件 2

全省优秀宣传思想工作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p>受奖情况 (2018 年以来 受奖情况, 限填 5 项, 附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 公章)</p>					
<p>主要事迹 (不超过 1500 字)</p>					

<p>所在高校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教育厅 意见</p>	<p>(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省委宣传部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意见</p>	<p>(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附件 3

全省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推荐公示表

单位		负责人	
公示形式及公示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在公示期结束后扫描发送至通知邮箱。

附件 4

全省优秀宣传思想工作候选人推荐公示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公示形式及公示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在公示期结束后扫描发送至通知邮箱。

附件 5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全省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级别	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二、全省优秀宣传思想工作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级	联系电话	备注
1										